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17-016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于2017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6,666.666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6,666.6667万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6,666.666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66.6667 万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6,666.6667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666.6667 万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季节性特点，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最终以该银行实际批准的信用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启用银行授信时间、使用授信额度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筑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新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坚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广西筑波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筑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广西筑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

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制定。本次重新制定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制定。本次重新制定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行为，保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提高决策与运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修改后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 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5、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7、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8、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9、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0、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